

关于大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的公示

根据本公司与企业签署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合同及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》要求，经自评、申请、评价等程序，拟认定大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，达标等级及专业类别详见附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自 2024 年 07 月 03 日开始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实名向本机构反映或举报违法违规情况。

详见附件。

公示单位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菁敏

联系电话：010-56313554

邮箱：lijingmin@c.ccs.org.cn

公示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3 日

附件：达标企业名录（共4家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专业	类别	等级	适用范围
1	大连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	港口营运	港口罐区	一级	
2	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	收费公路	公路养护	一级	
3	天津港东港物流有限公司	港口营运	港口理货仓存	二级	
4	宁波斯年智驾科技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	三级	